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5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，特設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、制度之研究、研擬及執行。

二、專利案件之審查、再審查、舉發審查、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、監督及懲戒。

三、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。

四、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、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、著作權爭議之調解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、輔導及監督。

五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。

六、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、公報發行、諮詢服務、資訊推廣、國際合作、資訊交流及聯繫、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。

七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、商標審查工作，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，得聘請有關學者、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。

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